江苏省响水县卫健系统县直事业单位

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选拔优秀人才，优化卫健系统人员结构，充实卫技人员队伍，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健康的需求,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及有关规定，并经市人社局核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共招聘专业技术人员86名，其中：硕士研究生80名、本科生3名、专科生3名，具体见《2021年响水县卫健系统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二、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备良好的品行；

4．本、专科应聘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之间出生）；硕士研究生招聘岗位年龄要求40周岁及以下（1980年4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45周岁及以下（1975年4月1日以后出生）。

5．具备《招聘岗位表》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①资格条件中的“2021年毕业生”，指在2021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1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是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的留学人员；

7．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①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2021届毕业生；

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③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

④2021年8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3月24日9∶00－3月26日18∶00。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人员可登录网址http://nhc.xssxsl.com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报名注册必须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考生填写信息前须详细阅读报名须知，准确地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的图片必须为清晰的有效证书、证件原件照片。

**（二）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复审**

1．报名注意事项: 应聘者只能在县直医疗卫生单位中选择一类进行报名，不得兼报。本次公开招聘收取报考人员考试费每人100元，考生按照报名系统提示方式和规定时间内缴费，逾期未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2．资格审核：由县卫健委负责，对考生网报信息进行网上初审，考生可在2021年3月27日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结果。

3．本次公开招聘岗位笔试设1：3开考比例，仅面向研究生岗位设1：2开考比例。对少数紧缺专业，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如不能降低开考比例或降低开考比例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仍然不足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应聘人员网上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5．仅面向研究生招聘的岗位在《就业意向协议书》签订前，组织相应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其他岗位进入面试的考生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具体复审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复审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报名表》、本人身份证、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须同时提供网上学历查询（学历注册备案表）。另外，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6．报考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四、招聘程序

**（一）笔试**

考试由县卫健委统一组织，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确定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和考点以准考证为准，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具体打印时间在网上报名系统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应提前申领“苏康码”，考试当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笔试的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或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笔试主要考查应聘职位相关的专业知识，笔试卷面总分为100分，设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仅面向研究生学历人员招聘的岗位不进行笔试。

**（二）面试**

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含末位同分者），不足1:3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前对参加面试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应聘同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具体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总分为100分，设60分合格线。面试成绩由主考官当场告知考生。参加面试人员，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政策的复函》（苏价费函〔2007〕146号）规定，缴纳面试费100元/人。

**（三）总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仅面向研究生招聘的岗位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和专业化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按结构化面试占60%和专业化面试占40%计算总成绩。面试总分仍为100分，设60分合格线。

**（四）签约**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就业意向协议书》签订对象，具体签约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签约时应聘人员必须带齐相关报名材料原件。凡未按要求签约的，作为主动放弃处理，并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选。

如出现同分现象，笔试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仅面试岗位按专业化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成绩仍相同，另行加试（加试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五、体检、考察

**（一）体检**

考试结束后,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二）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县卫健委组织相关用人单位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该岗位的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成绩相同,取舍办法同前）。

六、公示与聘用

考察结束后,在考察合格人员中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xiangshui.yancheng.gov.cn/)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 2021年 8月 20日前将个人档案寄送至响水县卫健委组织人事科，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凭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相关证件到响水县卫健委组织人事科办理有关手续（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提供上述证书的，需由学校出具有关书面说明）。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证件不全、档案未转入的，不予办理手续。聘用结果报县人社局审核备案后不再递补。

招聘人员的首聘服务期一律为3年（包括试用期，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服务期未满申请办理调动、辞职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回避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八、待遇

被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县相关部门审批后办理事业列编手续，享受我县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待遇；根据县政府《关于明确引进优秀卫技人才有关待遇的通知》（响政办发〔2016〕5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购房、租房、生活、交通等补贴。

九、纪律监督

响水县纪委、县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监督,电话：0515-68020018。

十、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县卫健委人事科：0515-69802116、86873001；

县人社局事管科：0515-86878566。

报名考试咨询QQ群：424965674。

本次招聘相关政策由县卫健委和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1年响水县卫健系统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响水县卫健系统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响水县卫健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网上报名须知

4.响水县卫健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  |
| --- |
| 2021年响水县卫健系统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单位性质** | **招聘岗位** | **岗位描述** | **岗位性质** | **招聘数量**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其他条件要求** | **招聘对象** |
| W01 |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响水县人民医院 | 差额拨款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事业编制 | 17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取得相应学位 |  | 2021年毕业生 |
| W02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5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 不限 |
| W03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6 | 内科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04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4 | 内科学 |  | 不限 |
| W05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1 | 外科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06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3 | 外科学 |  | 不限 |
| W07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儿科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08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儿科学 |  | 不限 |
| W09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4 | 妇产科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10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2 | 妇产科学 |  | 不限 |
| W11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2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单位性质** | **招聘岗位** | **岗位描述** | **岗位性质** | **招聘数量**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其他条件要求** | **招聘对象** |
| W12 |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响水县人民医院 | 差额拨款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事业编制 | 2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取得相应学位 |  | 不限 |
| W13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肿瘤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14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肿瘤学 |  | 不限 |
| W15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耳鼻咽喉科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16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耳鼻咽喉科学 |  | 不限 |
| W17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中医妇科 |  | 2021年毕业生 |
| W18 | 临床科室 | 从事临床工作 | 1 | 中医妇科 |  | 不限 |
| W19 | 康复医学科 | 从事临床工作 | 2 | 针灸推拿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20 | 康复医学科 | 从事临床工作 | 2 | 针灸推拿学 |  | 不限 |
| W21 | 药学部 | 从事药剂工作 | 1 | 药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22 | 药学部 | 从事药剂工作 | 1 | 药学 |  | 不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单位性质** | **招聘岗位** | **岗位描述** | **岗位性质** | **招聘数量**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其他条件要求** | **招聘对象** |
| W23 | 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响水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全额拨款 | 妇女保健科 | 从事护理工作 | 事业编制 | 1 | 护理、护理学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取得相应学位 | 取得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 | 不限 |
| W24 | 妇女保健科 | 从事护理工作 | 1 | 护理、护理学 |  | 2021年毕业生 |
| W25 | 儿童保健科 | 从事公共卫生工作 | 1 | 预防医学、公共卫生 |  | 不限 |
| W26 | 响水县第三人民医院 | 差额拨款 | 精神科 | 从事医学工作 | 2 | 临床医学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 2021年毕业生 |
| W27 | 影像科 | 从事影像工作 | 1 | 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技术 |  |  | 2021年毕业生 |
| 合计 | 86 |  |  |  |  |  |

附件2：

**响水县卫健系统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籍 贯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名称 |  | 贴照片处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本科专业 |  | 研究生专业 |  |
| 掌握外语及程度 |  | 计算机掌握程度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已考取有关资格 |  |
| 政治面貌 |  | 婚否 |  | 报考岗位及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简 历（自高中起，时间到月） |  |
| 工作或社会实践经 历 |  |
| 奖 惩情 况 |  |
| 主要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 |  |
| 回避关系 |  |
| 其他须说明事项或要求 |  |

**注意**：本表中所填内容以及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取消录用资格。

附件3：

**响水县卫健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网上报名须知**

1. 2021年江苏省响水县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网络报名系统支持手机、平板、PC电脑,电脑、平板报名登录。

2.考生进入报名系统后，①首先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②注册成功后即可按要求填写考生报名信息；③审核后报名信息不可再更改；④考生通过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报名费100元整；⑤考生须保持手机畅通，密切关注手机短信；⑥上传的个人照片必须清晰，要求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500kb以下；⑦报考人员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注册备案表、执业证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2021届毕业生上传）、未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所有的应届毕业生都要上传）等图片，最多支持6张证书图片上传，为jpg格式，大小为500kb以下。

3.考生要认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发现网上所填信息虚假则取消其录用资格；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字符之间不得空格，包括姓名，项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
 4.因手机号和密码泄露造成报名信息被他人更改的，责任自负。

5.报考人员必须仔细阅读招聘通告、岗位计划表等，报考人员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招聘岗位的要求，在招聘工作的任何环节，一经发现考试弄虚作假，即取消其相应资格。

6.由于个人信息填写不准确，不符合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导致无法正常参加笔试、面试等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网站及响水县卫健委不承担相应责任。

7.考生承诺在笔试、面试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和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8．如果有疑问请咨询响水县卫健委组织人事科，电话：0515-86873001、0515-69802116。

附件4：

**响水县卫健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照《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13号），现对参加江苏响水县卫健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考试的应试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天申报健康和行程情况；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在考前完成14天集中隔离且2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笔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考试当天签到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送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学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或集中隔离期未满、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复阳期、出险观察期，以及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所有参加笔试考生在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并通过验证手机号码及提供本人签名的形式，确认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省响水县卫健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